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429,200429　证券简称:粤高速A 粤高速B　公告编号:2013-009

2012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粤高速A 粤高速B	股票代码	000429,20042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左江	冯新炜	
电话	020-29004609	020-29004522	
传真	020-38787002	020-38787002	
电子信箱	zuojiang22@yahoo.com.cn	fengxw2007@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2年	201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0年
营业收入(元)	1,105,716,815.29	1,078,042,712.93	2.57%	1,002,219,500.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5,789,745.82	216,786,205.90	-18.91%	388,478,016.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91,530,047.82	286,705,848.68	-33.2%	395,740,004.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21,175,533.82	620,308,115.39	0.14%	590,293,828.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7	-17.65%	0.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7	-17.65%	0.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	5.18%	-0.98%	10.16%
	2012年末	2011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0年末
总资产(元)	13,154,565,539.37	11,802,427,175.92	11.46%	10,526,464,082.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268,859,963.87	4,115,126,105.45	3.74%	4,283,251,674.35

(2)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股东总数	93,46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91,428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0.83%	513,328,290	409,948,548	冻结	103,379,742
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6%	19,582,228	19,582,228		
新粤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5%	13,201,086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1%	12,718,890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97%	12,174,345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9%	11,130,236			
哈尔滨市道里区国债服务部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9%	6,133,831			
哈尔滨哈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2%	3,973,734			
山西辉腾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	3,716,200			
STICHTING PGGM DEPOSITARY	境外法人	0.29%	3,599,86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为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新粤有限公司的控股母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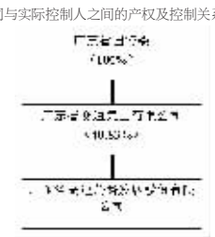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属基础设施行业,主营高速公路和特大桥梁的商业开发和经营,是广东省开发高速公路和特大桥梁的主要机构之一。

报告期内,公司参、控股的高速公路车流量和通行费收入情况如下:

	2012年车流量(百万辆)	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2年通行费收入(百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减%
广佛高速公路	37.21	3.55%	293.15	-2.43%
佛开高速公路	27.12	4.91%	726.08	3.41%
九江大桥	7.3	-2.62%	54.7	2.41%
深圳惠盐高速公路	29.27	7.25%	245.04	-12.88%
茂湛高速公路	10.38	8.83%	445.14	5.90%
京珠高速公路广珠段	49.09	5.40%	1000.33	-12.83%
广肇高速公路	20.03	17.20%	428.77	13.47%
广惠高速公路	27.42	-2.26%	1234.07	-14.09%
江中高速公路	34.25	3.56%	340.95	-4.05%
康大高速	1.34	0.20%	189.9	15.31%
赣康高速	1.47	-22.43%	122	24.37%

2012年广东省高速公路实施了两项新的收费政策,一是2012年6月1日起广东省全省统一高速公路收费标准;二是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重大节假日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2012年9月30日零时至2012年10月7日24时,7座及以下载客车辆免费通行收费公路。公司参、控股的各条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受到不同程度的负面影响。

广佛高速车流量同比略增,通行费收入受上述收费政策影响同比略减;佛开高速由于部分扩建路段完工恢复通车,通行费收入略有增加;九江大桥由于实施了计重收费,通行费收入有所增加;深圳惠盐高速和京珠高速广珠段由于受收费政策的影响,通行费收入有所下降;茂湛高速由于通行车流量自然增长,通行费有小幅增长;粤肇高速得益于去年云梧高速和粤肇高速二期项目通车,路网形成带动通行车流量和通行费收入均大幅上涨;广惠高速受广河高速开通分流了部分货车以及收费政策的影响,通行费收入有所下降;江中高速受广珠高速西线开通影响,诱增较多短途车辆,但受收费政策的影响,其通行费收入仍有所下降;康大高速受韶赣高速通车、路网形成的诱增影响,通行费收入上升,通行车流量没有同幅度增长,主要是因为调整了统计口径;赣康高速受隘瑞高速瑞金南枢纽互通开通影响,通行费收入大幅上升,车流量的下降是因为调整了统计口径。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均未发生变化。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没有发生变化。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报告期内,会计师事务所未对本报告期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二〇一三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二〇一二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二〇一二年度总经理业务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二〇一二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准予公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记录。

特此公告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简称:粤高速A、粤高速B　证券代码:000429、200429　公告编号:2013-007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13年3月18日(星期一)下午15:00在本公司46层第一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3年3月8日分别以送达和传真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0名,实到董事10名,出席会议的董事超过全体董事的半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清理固定资产的议案》

同意下属子公司分批进行固定资产清理,清理报废资产收益4,347,875.31元列入2012年营业外收入科目核算,清理损失27,453,217.87元列入2012年营业外支出科目核算。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转回和核销坏账准备的议案》

1、同意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高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本期计提坏账准备18,617.34元,计入资产减值损失18,617.34元。

2、同意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高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本期转回坏账准备142,376.38元并核销坏账准备157,623.62元,冲回资产减值损失142,376.38元。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二〇一二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二〇一二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进行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提取10%的法定公积金13,195,496.53元;

2、提取62,855,887.40元作为2012年度分红派息资金。以2012年底的总股本1,257,117,748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B股股东及境外法人股股东的现金股利的外币折算价以2012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分红派息决议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币兑人民币的买入卖出中间价确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证券简称:粤高速A、粤高速B　证券代码:000429、200429　公告编号:2013-008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3年3月18日(星期一)下午在本公司46层第一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3年3月8日分别以送达和传真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出席会议的监事超过全体监事的半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二〇一二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二〇一二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二〇一二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能真实、客观和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内容。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认真审议《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要求,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的审议评估,评价结果比较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总结比较全面,对存在问题的揭示比较深刻,我们认同该报告。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阅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清理固定资产的议案》、《关于计提、转回和核销坏账准备的议案》、《关于二〇一二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二〇一三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二〇一二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二〇一二年度总经理业务报告》,同意董事会对上述议案所作的决议。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日

(上接B73版)

为扶持公司的运营开展,外高桥公司将考虑为公司提供在公共区域推广和户外广告空间的优惠方案,包括一定累计时段或面积的免费使用优惠。具体条款双方在租赁合同中另行约定。

(四)经营保证

公司承诺引进品牌均为国际一、二线优质进口体育品牌(以双方另行协商的品牌清单为参考),若公司引进品牌不符合外高桥公司定位要求,外高桥公司有权提出解除合同;

公司承诺确保正式开业后的经营期内承租范围内的商铺开业率不低于80%,若开业率低于80%,且空置期超过3个月的,外高桥公司有权收回空置铺位;若开业率低于60%,且空置期超过2个月的,外高桥公司有权提出解除合同;

在森兰商都整体项目内,除公司经营区域以外的零售区域,外高桥公司承诺引进国际进口品牌(包括香港品牌在内),但不经营任何涉及体育运动主题或相关联的品牌。

(五)推广费

外高桥公司有权向公司收取推广费,并有权在经营过程中进行调整,收费标准由双方协商并在正式租赁合同中约定。

(六)意向保证金

公司应在签署本意向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外高桥公司支付意向保证金人民币伍拾万元。双方依据本意向书的约定签署正式租赁合同时,公司交纳的意向保证金将自动转为租赁保证金(定义见下文)的一部分,并视为公司已经向外高桥公司支付了该部分租赁保证金。

在本意向书约定的期间内,如外高桥公司将本次交易标的租赁或出让给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签订意向书、租赁合同或合作、抵押(银行抵押贷款除外)、置换等】;或明确表示拒绝与公司签订租赁合同;或因外高桥公司原因,于本意向书约定的期间届满,不能与公司签订正式租赁合同,且公司不同意延期的;外高桥公司应当双倍返还公司交纳的保证金,且公司可保留追究外高桥公司因此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的权利。

在本意向书约定的期间内,如公司明确表示拒绝与外高桥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的,或者因公司原因,于本意向书约定的期间届满,不能与外高桥公司签订正式租赁合同,且外高桥公司不同意延期的,保证金将作为违约金支付给外高桥公司,不予返还,且外高桥公司可保留追究公司因此给外高桥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的权利。

如非因任一方责任,双方在本意向书约定期限内无法对租赁合同条款协商一致(本意向书已确定的除外),导致无法签订租赁合同的,则外高桥公司应将意向保证金无息退还给公司,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七)租赁保证金

租赁保证金为3个月“租金加物业管理费”,具体金额在正式合同中约定。公司应于签署正式租赁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外高桥公司交纳,外高桥公司应于收款同时开具收据。本次交易标的的有关面积最终确定后,双方应计算租赁保证金的实际数额;如公司已经交纳的租赁保证金多于该实际数额,外高桥公司应在5个工作日内向公司退还该多余部分,如公司已经交纳的租赁保证金少于该实际数额,公司应在5个工作日内向外高桥公司补足不足部分。

(八)政府税费

公司自行负责支付租赁期限内因经营活动而产生的各项政府税费。

(九)其他约定

公司同意,在上海市森兰园区内注册项目公司。

(十)意向书效力

本意向书为双方的合作意向,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本意向书自双方签章之日生效,于双方签订的正式合同生效之日失效;如本意向书签订后壹年内双方仍未签署正式合同且未对有关租赁事项另行约定,则本意向书自动终止,外高桥公司需于本意向书终止之日起的30天内无息退还公司已支付的保证金等全部款项。

五、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上海森兰商都项目”系公司第二个跨省运营的商业物业项目,是公司商业物业运营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和“走出去”战略的再次有力尝试,将进一步推进公司董事会关于“大力发展商业物业运营业务”的发展战略,加快公司发展速度,增强公司竞争力,增加未来可预期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存在的风险

本项目为公司商业物业经营史上第二个跨省运营的商业物业项目,存在跨省经营管理风险、合同风险及其他不确定性风险。

受国家宏观政策、行业竞争、市场供需和公司管理等因素影响,该项目存在行业竞争、经营与管理、市场等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的合作模式充分展现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创新能力和业态引领能力,将进一步强化公司的差异化竞争策略。公司将继续推进上述核心竞争力的系统化和组织化建设,以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本项目的取得,将继续强化公司跨文化、跨区域的商业物业运营能力,垒实公司未来异地项目复制的基础,丰富公司拓展异地项目的经验;将有助于提高公司高档商业物业的运营管理能力,进一步发挥公司商业物业运营的品牌、经营和管理优势,提高市场影响力,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本次对外投资签订的合同总金额较大,但由于租金交付以月为单位,每月月初支付上月租金,因此预计对公司资金影响有限。

六、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与外高桥公司签订的为意向性协议,项目的正式合作合同双方约定于2013年4月15日或以前,依据本意向书确定的基本条款正式签署,并就未定事项进行正式约定。因此,截止至本公告日,本项目的具体交付日期、项目具体计租面积、具体合作模式、具体推广费用、特定区域具体面积、开业率的约定等仍具有不确定性,将以双方正式的《合同协议》或《租赁合同》为准。

公司在本次公告披露后,将认真关注注册项目子公司及该项目规划、招商、开业等进展情况,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森兰商都项目商铺租赁意向书》。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13-08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进行资产置换的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经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3月1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批准,公司已于同日与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印集团”)签订了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进行资产置换的《资产置换协议》和《债权转让协议》。

2、本次资产置换以2012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置出资产为公司持有的茂名环星炭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星炭黑”)100%股权及其债权,其中环星炭黑的净资产评估值为24,428.37万元,公司对环星炭黑债权为4,496.75万元;置入资产为海印集团持有的广州总统大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总统大酒店”)100%股权及其债权,其中总统大酒店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1,508.75万元,海印集团对总统大酒店债权为16,196.29万元。上述债权随本次资产置换的同时进行相互转让,在本次资产置换作价中进行抵扣。抵扣后,本次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差额为1,220.08万元,由海印集团以现金的方式向公司补齐。

3、本次资产置换形成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28,925.12万元。

4、总统大酒店于海印集团收购前,对银行存在债务关系而致使其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为负值。在被海印集团收购后,该笔负债虽然有所减少,但截至评估基准日,仍导致总统大酒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仍为负。

5、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与控股股东进行资产置换的关联交易,尚余若干未结事项,双方分别做出了相关承诺,详情如下:

(1)关于公司的未结事项及相关承诺

①截止至本公告日,公司为环星炭黑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的基本额度授信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授信额度3,000.00万元),保证期间为2012年12月19日至2013年12月18日,公司承诺于交割日前且最迟不晚于2013年6月30日前解除保证担保。

②截止至本公告日,公司存在尚未过户给环星炭黑三项房产(粤房地证字第C0967102号、粤房地证字第C0967101号、粤房地证字第C4136156号,该三项房产系公司2009年4月作为增资的实物资产),公司承诺将于2013年12月31日前完成上述产权的过户手续。

(2)关于海印集团的未结事项及相关承诺

截止至本公告日,①总统大酒店为海印集团向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珠支行提供保证担保;②总统大酒店以天河区天河路586号地下室、一、五至十五层的所有权为海印集团提供的抵押担保(担保主债权额不超过33,000.00万元)。海印集团承诺于交割日前且最迟不晚于2013年6月30日前,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涂销抵押手续,解除该项保证担保和抵押担保。目前,海印集团已于2013年3月7日收到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意解除保证担保和涂销抵押的通知。

(3)本次资产置换进行交割的前提条件

根据《资产置换协议》约定,上述“公司解除对环星炭黑提供的保证担保”和“总统大酒店解除对海印集团提供的保证担保和抵押担保并涂销抵押”两个事项均完成后,本次资产置换方具备进行交割条件。公司与海印集团已分别就各自负责事项作出完成时间的承诺。

双方约定,于本次资产置换进行交割条件具备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进行交割,办理工商变更手续。同时,双方尽一切努力于开始办理工商变更手续后三十日内完成所有有关本次资产置换事项及程序,使本次资产置换完全有效及完成。

(4)综述

截止至本公告日,本次资产置换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批,进行交割的前提条件尚未满足,全部完成交割的具体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在本次公告披露后,将认真关注本次资产置换的完成进度,并在重要时间节点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6、为维护公司及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海印集团就本次置入公司总统大酒店2013~2015年度的盈利预测作出以下承诺:在本次资产置换方案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完成股权过户之后,若总统大酒店2013年、2014年、2015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未能达到以下数额:2013年度600.00万元、2014年度720.00万元、2015年度864.00万元,则其差额部分将由海印集团于总统大酒店以上各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公司全额补足。

7、本次交易双方为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8、根据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但由于本次置出与置入资产均存在未结事项,公司与海印集团分别做出了相关承诺及解决方案,公司将于未结事项完成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协议签署情况

2013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控股股东进行资产置换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持有的环星炭黑100%股权及其债权与海印集团持有的总统大酒店100%股权及其债权进行置换。同日,根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已与海印集团签署了《资产置换协议》和《债权转让协议》。

(二)置换资产的作价

1、环星炭黑评估作价

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3月6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3】第4-003号),以2012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环星炭黑的净资产评估值为24,428.37万元,较账面价值增加910.12万元,增值率为3.87%。该评估报告使用有限期为2012年12月31日至2013年12月30日。

2、总统大酒店评估作价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3年3月8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资评报【2013】沪第075号),以2012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总统大酒店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1,508.75万元,较账面价值增加18,184.60万元,增值率为272.39%。该评估报告使用有限期为2012年12月31日至2013年12月30日。

3、评估值作价转换

本协议双方同意,根据上述评估结果作为股权置换价格,海印集团应向公司支付差价为12,919.62万元。

(三)置换资产的债权确认

1、公司债权确认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对环星炭黑出具的《201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2013】京会兴审字第03010906号),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对环星炭黑的债权余额合计为4,496.75万元。

本次资产置换后,环星炭黑将变为海印集团全资子公司,因此公司决定将其对环星炭黑的上述债权4,496.75万元以人民币4,496.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海印集团,海印集团同意受让该项债权。

本条所述债权转让后,公司与环星炭黑无债权债务关系。

本条所述债权转让后,海印集团形成应收环星炭黑人民币4,496.75万元的债权,同时形成应付公司人民币4,496.75万元的债务。

2、海印集团债权确认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对总统大酒店出具的《2012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3】第440FC0017号),截至2012年12月31日,海印集团对总统大酒店的债权余额合计为16,196.29万元。

本次资产置换后,总统大酒店将变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因此海印集团决定将其对总统大酒店的上述债权16,196.29万元以人民币16,196.2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公司同意受让该项债权。

本条所述债权转让后,海印集团与总统大酒店无债权债务关系。

本条所述债权转让后,公司形成应收总统大酒店人民币16,196.29万元的债权;同时形成应付海印集团人民币16,196.29万元的债务。

3、债权转让

根据上述公司与海印集团在本次资产置换中的债权债务关系,海印集团应付公司的人民币4,496.75万元与公司应付海印集团的人民币16,196.29万元进行抵消后,公司应付海印集团债权转让差价人民币11,699.54万元。

(四)本次资产置换方案

双方同意将公司在本次资产置换中形成应收海印集团人民币12,919.62万元与依据本次《资产置换协议》和《债权转让协议》进行债权转让时形成的应付海印集团人民币11,699.54万元进行抵销。债务抵销后,就本次资产置换公司对海印集团不再负有债务,海印集团对公司负债总额变更为1,220.08万元,由海印集团以现金的方式向公司补齐。

(五)本次资产置换总金额

根据上述的资产作价,本次资产置换形成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28,925.12万元。

(六)本次资产置换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千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双方为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3年3月18日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与控股股东进行资产置换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邵建明、邵建聪、邵建佳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10.2.1中规定的关联董事情形,在表决中予以回避。

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与控股股东进行资产置换的关联交易的议案》所涉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但由于本次置出与置入资产均存在未结事项,公司与海印集团分别做出了相关承诺及解决方案,公司将于未结事项完成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七)本次资产置换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说明

本次资产置换形成的关联交易所发生的“成交金额”、“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等指标均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关联方海印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截止至本公告日,持有公司股票342,668,633股,占公司总股本69.62%。详情如下: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白云路18号4楼405室

法定代表人:邵建明

注册资本:100,000,000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6年4月30日

税务登记号码:440102618604930

主营业务: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市场商品信息咨询服务;出租柜台;物业管理;项目投资;产品展销、展览策划;汽车、摩托车交易市场管理;文件娱乐管理;体育培训管理;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技术服务;代办仓储服务;房地产开发;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和移动网信息服务业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电子公告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规定需前置审批或专项审批的服务项目,有效期至2014年1月20日)。

海印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邵建明先生、邵建佳先生和邵建聪先生,分别持有海印集团65%、20%、15%的股权。邵建明先生、邵建佳先生、邵建聪先生系兄弟关系。

海印集团201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9,879,594.29元,净利润3,771,098.65元,2012年末净资产385,598,412.77元(注:以上数据未将上市公司海印股份纳入合并报表,且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置出资产及评估情况

1、置出资产名称

公司持有的环星炭黑100%股权及其债权。

2、置出资产基本情况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茂名市环市西路61号

法定代表人:邵建明

实际控制人:邵建明

注册资本:30,000,000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8年12月3日

税务登记号码:440900682448565

主营业务:生产炭黑[由广东海印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出资资产注入的炭黑生产业务<线>生产]。销售:炭黑、包装袋、不含危险化学及易燃易爆物品。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经营的何需凭许可证经营的除外)。批发(有仓储):煤焦油、蒽油、裂解乙烯焦油(以上许可经营项目有效期至2013年6月1日止)。

3、财务状况

截止至2012年12月31日,环星炭黑资产总额为372,098,779.75元,负债总额136,916,282.61元,应收账款总额为71,438,733.73元,净资产总额为235,182,497.14元;2012年实现营业收入392,080,242.83元,营业利润693,188.03元,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34,553.11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5,365,028.75元。前述财务数据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

4、资产状况

(1)置出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2)公司存在未过户给环星炭黑的房产

截止至本公告日,公司存在尚未过户给环星炭黑三项房产(粤房地证字第C0967102号、粤房地证字第C0967101号、粤房地证字第C4136156号,该三项房产系公司2009年4月作为增资的实物资产)。

解决措施:公司承诺将于2013年12月31日前完成上述产权的过户手续。

(3)公司为环星炭黑提供担保情况

经公司2012年4月9日召开的第六届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于2012年12月13日为环星炭黑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申请的3,000万元贷款进行担保。2012年12月19日,在公司的担保下,环星炭黑向该行贷款3,000万元,期限一年,至2013年12月18日止。

对公司的影响:为保证环星炭黑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支持其发展,自2009年5月15日开始,公司为环星炭黑进行担保。进行担保以来,环星炭黑偿债能力较强,偿债风险较小,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并且公司采取了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共同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控制措施,符合公司利益。因此,为环星炭黑进行担保,在公司风险可控范围之内。

解决措施:公司承诺于交割日前且最迟不晚于2013年6月30日前解除保证担保。

5、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持有的环星炭黑100%股权的价值已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12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根据其2013年3月6日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13】第4-003号《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其持有的茂名环星炭黑有限公司的股权进行资产置换评估项目》,环星炭黑的评估价值为24,428.37万元,较账面价值增加910.12万元,增值率为3.87%。该评估报告使用有限期为2012年12月31日至2013年12月30日。

6、债权债务情况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对环星炭黑出具的《201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2013】京会兴审字第03010906号),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对环星炭黑的债权余额合计为4,496.75万元。

(二)置入资产及评估情况

1、置入资产名称

海印集团持有的总统大酒店100%股权及其债权。

2、置入资产基本情况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石牌岗顶天河路586号

法定代表人:邵建明

实际控制人:邵建明

注册资本:118,107,912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4年6月30日

税务登记号码:440106618423478

主营业务:旅业(有效期至2013年11月21日);制售中西餐(不含生吃海产品、裱花蛋糕制售,有效期至2014年4月18日);写字楼出租,承接会议和会务服务,商务中心;国内贸易(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国家专营专控商品持有效的批准文件经营);销售电子、电器及数码产品和提供场地出租;物业管理。

3、财务状况

截止至2012年12月31日,总统大酒店资产总额为100,200,445.84元,负债总额166,958,969.52元,应收账款总额为555,963.54元,净资产总额为-66,758,523.68元;2012年实现营业收入42,994,041.68元,营业利润-3,132,040.69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3,138,204.49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378,922.30元。前述财务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审计。

4、资产状况

置入资产存在抵押和担保的资产受限情况:截止至本公告日,(1)总统大酒店为海印集团向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珠支行提供保证担保;(2)总统大酒店以天河区天河路586号地下室、一、五至十五层的所有权为海印集团提供抵押担保(担保主债权额不超过33,000.00万元)。

解决措施:海印集团承诺于交割日前且最迟不晚于2013年6月30日前,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涂销抵押手续,解除该项保证担保和抵押担保。目前,海印集团已于2013年3月7日收到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意解除保证担保和涂销抵押的通知。

除上述抵押和担保以外,置入资产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5、资产评估情况

海印集团持有的总统大酒店100%股权的价值已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2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根据其2013年3月8日出具的银信资评报【2013】沪第075号《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广州总统大酒店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总统大酒店的评估价值为11,508.75万元,较账面价值增加18,184.60万元,增值率为272.39%。该评估报告使用有限期为2012年12月31日至2013年12月30日。

6、债权债务情况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对总统大酒店出具的《2012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3】第440FC0017号),截止至2012年12月31日,海印集团对总统大酒店的债权余额合计为16,196.29万元。

7、总统大酒店物业情况

物业情况:总统大酒店系按五星标准建造的涉外商务酒店,占地面积约3,600平方米,楼高十五层,建筑面积19,018.02平方米,其中房地产权证面积17,428.55平方米,公共共有建筑面积1,589.47平方米(地下一层共有面积706.4998平方米,包括发电机房、变配电房、水泵房等;地面一层共有面积882.9702平方米,包括汽车库和酒店大堂),与公司全资子公司之广州海印数码港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码港置业”)共用。房地产权证面积详情如下:

坐落	土地用途	建筑面积	产权证状况
天河路586号	商业	17,428.55平方米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140078669

酒店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商业繁华地带,毗邻广州火车东站、琶洲国际会展中心,著名商业购物中心——天娱广场、摩登百货、太古汇、万菱、天河城、正佳广场及天河高新科技开发区、信息港、华南高校区近在咫尺,酒店各项设施齐备,配套服务完善,主要用于经营酒店餐饮业务。目前拥有各类高级客房215间,可供1,000人用餐的中、西式餐厅,可容纳600人的国际会议中心,以及康体娱乐中心。另外,与总统大酒店无缝衔接的负一层至四层为数码港置业所有,现作为“总统数码港”经营数码专业市场,与总统大酒店形成良好的协同效应。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与控股股东进行资产置换构成的关联交易,股权的定价方面:置出资产的定价,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对置出资产的评估价值为作价依据;置入资产的定价,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评估基准日对置入资产的评估价值为作价依据。

债权债务的确认方面:置出资产的债权债务的确认,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